



▲图为遵义会议会址。 郑海海 摄

红色，是遵义最鲜亮的底色，也是遵义最宝贵的精神财富。

1935年1月15日至17日，具有伟大转折意义的遵义会议在遵义市红花岗区尹路96号的一栋二层小楼里召开。

2015年6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参观遵义会议纪念馆时强调：“遵义会议作为我们党历史上一次具有伟大转折意义的重要会议，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坚持走独立自主道路、坚定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政策策略、建设坚强成熟的中央领导集体等方面，留下宝贵经验和重要启示。我们要运用好遵义会议历史经验，让遵义会议精神永放光芒。”

作为遵义会议召开地的人民法院，我们始终传承红色基因作为使命担当，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根本遵循，让遵义会议精神在新时代司法实践中绽放新的光芒。

坚定信念，以红色信仰筑牢政治忠诚

湘江血战后，党和红军丝毫没有动摇对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信仰的《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的决议》指出“以布尔什维克的坚定性，反对一切张皇失措与悲观失望的右倾机会主义”，发出“胜利必然是我们的”的坚定信念。对法院人而言，坚定信念就是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贯穿

⇒上接第一版 座谈中，支队队员史培艺在会上分享自己在碧溪中学近一年的支教工作和生活情况，展现了新时代法院青年忠诚担当、务实奉献的良好形象。

脚下沾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调研团青年同志纷纷表示，要向支教帮扶队队员学习，将他们身上所展现的“舍小我、为大我”的奉献精神与井冈山精神带回到机关工作中，将青春奉献在为人们司法的审判事业中。

座谈会后，调研团成员还以《读懂生态环境法典 共建绿水青山碧溪》为题对碧溪中学学生送上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如果绿水青山生病了，谁来保护她？你注意到身边有哪些破坏环境的行为？守护生态环境，我们能做什么？曹倩、禄曼、周祎三位青年用身边事讲法、用家常话释理，把法律条文变成了同学们听得懂、记得住的生活常识。

同学们稚嫩的声音里满是对法律的敬畏与向往。这一刻，法治的种子已经悄悄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

“从繁华都市到偏远山区，从法律从业岗位到三尺讲台，变的是环境，不变的是为民服务的初心。”政治部王治平深受触动。

无字碑前，一堂直击心灵的党课

清晨的井冈山，山风微凉。调研团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走进井冈山革命烈士陵园，向革命先烈默哀致敬。

纪念馆一楼大厅陈列着的烈士照片、文献史料，无声诉说着艰苦卓绝的井冈山斗争岁月。二楼展厅一方肃穆厚重的无字碑静立在中间，石碑通体素净，不镌一字，却承载着一段沉甸甸、不能忘却的历史。无字碑上无声的留白，也时刻警醒在场的人：司法为民的初心从何而来，守护山河的使命因何而生。

“站在汉白玉的无字碑下方，我深刻感受到，革命信仰从来不只是停留在历史书本上的几个字，而是革命先烈们用年轻的生命与鲜血浇灌的实践选择和对理想信念的不渝坚守。”执行局王妍感慨道。

无言的厚重叩击心灵、淬炼党性，这方无字碑便是最生动、最深刻的一堂红色党课。

“黄洋界上炮声隆”的豪迈诗篇犹在耳畔，站在当年的哨口遗址，极目远眺，群山连绵，当年军民同心、以弱胜强的传奇仿佛就在眼前，在这里也让调研团成员们更深刻体会到“依靠群众、勇于胜利”的深刻内涵。

“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同样需要走这样的群众路线，既要靠司法裁判定分止争，也要靠发动群众共护生态，让每个人都成为绿水青山的守护者。”青年同志们感言道。

神山村，这个曾经的深度贫困村，如今已是远近闻名的乡村振兴样板村。白墙黛瓦的民居错落有致，竹茶产业蓬勃发展，农家里笑声阵阵。

井冈山法院在这里设立的司法服务点，

以遵义会议精神校准政绩坐标 持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朱 兴



▼图为遵义会议会议室。 郑海海 摄

每一个案件办理全过程，在深层次上回答“政绩为谁而树”。近年来，我们常态化开展“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讲评会，不断提升系统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能力和水平。依托本地红色资源，建成贵州省首个法治教育政治生活馆，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今后，我们将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挖红色法治基因，深修“潜功”、深耕“潜绩”，把红色基因中的为民情怀转化为对党忠诚的实干行动。

坚持真理，以“如我在诉”做实司法为民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是遵义会议精神最鲜明的特质。中央红军渡过湘江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与“左”倾错误的斗争从未停止。遵义会议上，张闻天按照会前与毛泽东、王稼祥共同商量的意见，作反对“左”倾军事错误的报告，比较系统地批评了博古、李德在军事指挥上的错误，最终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从血的教训中找到了正确方向。历史的回响，至今仍清晰映照看当代司法工作的价值坐标。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程序空转、唯结案率论，本质上都是脱离司法实际、违背司法规律的表现。坚持真理落到司法工作中，首先就是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不搞纸面政绩，不唯指标论英雄。司法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坚持真理，从根本上说

就是坚持人民立场，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坚持以“如我在诉”切实推进实质解纷。近年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率先实现诉服团队入驻综治中心全覆盖，构建“综治+法庭+N”多元解纷体系，建立“调解解心结”机制，充分发挥调解骨干、特邀调解员、退休政法干警作用，做优特色解纷品牌，常态化开展“红城法官进社区”“明德遵法进农家”等，让群众在“家门口”实质解纷。今后，我们将持续释放“综治+法庭+N”多元解纷效能，完善诉前诉中全链条调解机制，把群众纠纷实质化解作为检验工作的核心标准，坚决杜绝唯结案率、忽视群众诉求的虚假政绩导向，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独立自主，以攻坚韧劲破解司法难题

独立自主，是遵义会议精神的核心要义。正是从遵义会议开始，我们党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问题，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对法院工作而言，坚持独立自主，就是立足本地实际探索司法现代化学路径，不照搬照抄、不搞形式主义，创造经得起检验的务实政绩。毛泽东曾说，真正懂得独立自主是从遵义会议开始的。正如遵义会议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前提下走出的独立自主之路，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也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

事审判相关工作、研判新型案件提供了有益借鉴。

“将红色精神内化于心，把每一起环资案件都视为守护民生福祉的‘头等大事’来办，方才办出了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案例。”研究室李康感慨道。

“不追求四平八稳的‘太平官’，而是做敢于负责、善于创新的‘实干家’。”审监庭禄曼说：“面对无先例可循的困境，江西法院青年法官没有因‘怕出错、怕担责’而退避，而是以对法律负责、对生态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勇于破冰、敢于担当，这就是对正确政绩观的生动诠释。”

山水之间，看见环境司法成果

6月的九江，山清水秀，万物勃发，江西法院打造的生态司法保护矩阵镶嵌在这山水之间，调研也进一步深入生态司法实践的现场。

昔日因非法采矿、违规开发而满目疮痍的山体，如今已是草木葱茏、绿意盎然。工作人员介绍，这里是九江法院打造的“生态司法修复实践基地”之一，这里栽种的每一棵树都对应着一起环资案件，每一片绿荫都是司法裁判的“成果体现”，基地化的修复模式，也让生态修复从判决条文转化为可感知的环境司法成效。

调研团乘船深入鄱阳湖核心水域，实地走访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吴城保护管理站。

“快看！是江豚！”“还不止一头！”

鄱阳湖平静的水面突然泛起层层涟漪，数头长江江豚划破碧波、腾空跃起，随后又快速扎入湖中。

调研团成员纷纷俯身眺望，抬手记录鄱阳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最直观、最鲜活的“生态答卷”。

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的墙面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10个鲜红的大字引人注目。法庭虽小，职能却全，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涉鄱阳湖环境资源案件，也是江西省首个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的法庭。

“法庭建在这里，就是为了离生态更近、离群众更近。”法庭干警的话语朴实却有力量。正是这样一个个扎根一线的专门法庭，构筑起保护生态安全的司法防线。

“环资案件并不是‘当事人不吵了、撤诉了’就是实质化解，而是‘山青水绿了、鱼游回来了’才是真正的实质化解。”立案庭周祎表示，树立为民、长效、修复性的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观念，正是将正确政绩观融入人民法院制度设计的生动实践。

长江岸线，文脉传承司法赋能

长江奔涌，润泽赣北。作为地处长江沿岸的基层人民法院，瑞昌市人民法院码头人民法庭将长江生态保护作为核心工作抓手，调研团认真学习了解法庭关于环境资源审判与生态修复工作情况。

长江生态司法保护展馆（江西段）与法庭比邻而建，通过实体化的展馆向公众直观展示

想为指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守正创新。近年来，我们针对案多人少、裁判尺度不一等痛点，构建“四位一体”审判权智能化监督管理体系。上线执行标准化系统，推行交叉执行、保全前置机制。积极用好“一库一网”统一裁判尺度，环资审判联合科研机构实现长江鲜人工繁育放流。今后，我们将在牢牢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基础上纵深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深化电子卷宗“单套制”改革，围绕具有本地特色的白酒产业、喀斯特生态保护、基层治理推出司法创新举措，以贴合遵义实际的创新实干创造实实在在的政绩。

团结统一，以思想政治工作涵养长久政绩

团结统一，是遵义会议精神的重要保证。遵义会议的团结不是自然形成的，靠的就是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遵义会议在对主要错误负责人进行严肃批评的同时，注意维护团结，指出错误属于“部分的严重的政治错误”而非“整个政治路线的错误”，最终实现了在正确思想基础上的团结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团结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保证。对法院而言，队伍思想统一、步调一致是司法事业行稳致远的长久政绩。近年来，我们始终将思想政治建设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将思想政治建设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考核指标，把考评结果作为评优评先重要依据，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初心。创新方法载体，持续加强法院文化建设，针对不同岗位分类确定学习教育重点，举办法官论坛、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开展参与式、互动式、体验式教育，增强思想教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坚持问题导向，把政治家访、谈心谈话、“我向党组书记建诤言”、青年干警职业规划等关心关爱工作做实做细，及时掌握干警思想动态，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引导干警端正司法理念、恪守司法良知。今后，我们将持续完善思想政治工作责任体系，健全常态化谈心谈话和思想动态分析机制，做实青年干警成长培养，以思想上的高度统一保障行动上的步调一致，坚决杜绝重业务轻思想的短视政绩观，以团结奋进的强大合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长江大保护的司法成果。从打击非法采砂到治理污染，从岸线生态修复到流域司法协作，见证了人民法院为守护“一江碧水向东流”付出的努力。

在瑞昌法院，调研团现场观摩一起环境资源案件庭审，深入感受江西法院环资案件的专业化审判水平。庭审结束后，双方围绕庭审程序、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简短交流，务实而高效。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东郊人民法庭与其他侧重生态保护的法庭不同，东郊法庭走出了一条“历史文化资源司法保护”的特色之路。从文物古迹保护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从历史街区司法服务到文化产业纠纷化解，法庭将司法保护的触角延伸到文化领域，让法治成为文化传承的守护者。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江风拂面，岸线如画，曾经的老旧码头、杂乱厂房，如今变成了集生态、文化、休闲于一体的滨江风光带。司法保护不仅守护了长江的生态底色，也留住了城市的历史文脉。环境资源审判的内涵正在不断发掘、拓展，新时代正在赋予它新的使命。

“这些创新不是坐在办公室里‘想’出来的，而是他们在日复一日的审判实践中，针对真问题、真困难‘闯’出来法、‘试’出来的。”行政庭王雨晴表示，基层法院法官们身上那股不甘人后、勇于探索的劲头，那种扎根基层、默默奉献的精神，深深地感染了自己，也让自己对审判工作的理解有了进一步的延伸。

从巍巍井冈山到浩浩鄱阳湖，从深山法庭到长江沿岸，五天的调研行程，调研团跨越五百余公里，一路行走、一路观察、一路思考，深刻感悟江西法院传承红色基因、推动绿色发展的生动实践，也引导激励青年干警进一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准确把握生态环境法典立法精神、价值导向。

调研有期，体悟无尽。此次“根在基层”之行虽已画上句点，但一路沉淀的思考与感悟仍在每一个调研团成员心中持续深化、久久回荡。

“此行是一次思想的洗礼、能力的锤炼，是一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学习教育，更是一次对‘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的深刻践行。”

“井冈山精神与长征精神从未远去，它镌刻在基层法院调解室的每一次面对面调解中，流淌在综治中心窗口服务人员的每一次耐心解答中，更绽放生态环境修复基地的每一抹绿水青山间。”

“这次调研中接触到的每一位法官、基层干部，都有一个共同特点——扎根一线、脚步不停，把工作做到老百姓最需要的地方。这启示我们，青年干部最需要补的课就是‘基层课’。”

“在自身岗位上脚踏实地、尽忠职守，让司法为民的信念在更广阔的天地间扎得更深、行得更远。这，或许就是‘根在基层’的真正意义。”

赓续红色司法基因，扛起司法护航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开展特色鲜明的青年干部调研实践活动，为新时代美丽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贡献青春智慧与力量。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追求，也是人民群众的核心利益所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公报两次强调“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就是期待人民法院对其诉讼的案件给予既便捷又公正、既解忧又顺气的司法供给，这是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期待。

要有“公平如水”定分止争的思想素养，做到不偏不倚。一是应把政治立场作为定分止争之“魂”。人民法院作为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和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政治性是第一属性。在审判工作中务必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悟透、植根于心，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本着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办好每一起案件、处理好每一起事务。二是应把一视同仁作为定分止争之“本”。人民法院是人民群众的法院，一切权力是人民群众赋予的，就应为人民群众掌好权、履好职、服好务、维好权。因此，在司法履职中务必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待人民群众无仰视之态、无俯视之傲，做到眼中有民、一视同仁。要时刻保持“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的亲民爱民之心，不能因案小而漠然视之，因当事人身份不同而另眼相看，要视人民群众为自家亲人，始终把微笑服务当作一种形象，把言语温暖当作一种情怀，把干净干事当作一种修养，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有温度有真情。三是应把秉公公正断作为定分止争之“尺”。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是人民群众向往幸福、尺度的。在人民群众眼中和心里，人民法院就是天平，是最公道、最讲理的地方。在司法履职中务必把公正司法作为职业准则，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程序与实体”公正关，坚守“中立性”原则，绝不“看人下菜碟”，让“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的司法供给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让公平正义体现在每一个案件中，让司法成果因得到公众认同而更具权威。

要有“如我在诉”为民解忧的情怀担当，做到共心共情。一是换位思考，做好角色代入。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对人民群众来说，打一次官司可能就是一辈子的大事，唯有换位思考，才能感同身受，唯有情同此心，才能以心换心。因此，在司法工作中，应跳出“就审判而审判”的职业视角，将自己代入当事人的处境，去体味他们的焦虑、无助与期盼，去感受他们对公平正义最朴素、最简单、最炽热的渴望，时刻做到“心中有民”，把“将心比心、共心共情”的司法情怀融入司法自觉和为民自觉的实践。二是坦诚透明，激发情感共鸣。司法公开是保证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等司法实践中，应置于人民群众关注和监督之下，做到坦诚相见、敢于公开，人民群众心知肚明，理解信赖。因此，人民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每一个环节中要做到在阳光下运行、在监督下公开，通过人民法院官网、执行公开网、微博、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将依法公开的全部公开，不能“遮羞避短”，更不能“暗箱操作”，让通透的司法过程消除疑虑、征得理解、激发共鸣、赢得满意，让当事人赢得明白、输得服气，让人民群众从心底敬畏法律、信赖法官，让司法为民的成色更足、底色更暖。三是到我为止，力求案结事了。定分不易，止争尤难。人民法院为人民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就要把群众间的矛盾化解好，纠纷解决了，给人民群众一个实实在在的“说法”。因此，人民法院应突出“公正与效率”主题，把“纠纷到我为止”的责任与担当贯彻案件的各环节全过程，做实先行调解、审中再调、判后督促履行、执行和解等，让人民群众少走程序、少走程序、快走程序，坚决杜绝“一判了之”和“程序空转”，避免“案生案、案生访”，减轻人民群众的诉累，节约司法资源。

要有“精准滴灌”释法说理的融合能力，做到明法明理。一是当好“释法明理”的“翻译员”。释法说理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审判工作的再深化。法官在依法作出裁判时，运用的是规范的释法说理和条文解释，有时存在“法不器口”“文不不离”的现象，使得当事人一头雾水。因此，应当好法官懂法与方言土语融合的“翻译员”，要用人民群众听得懂的大实话、大白话、大道理和本土俗语、民间典故和红色故事等解释法律条文和判决理由，让人民群众“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二是当好“办案说法”的“普法员”。人民法院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审判、执行等案件的办理中，要“润物细无声”地讲解输赢官司的原由、裁判的依据和日后生产生活中应注意的事宜等，让人民群众在诉讼中学习法律、懂法，起到“以案说法”的普法效果。尤其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的法律“盲点”，要结合实例，选择好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带着下乡进村到社区，通过现场培训、以案说法、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视频以及流动法庭、上门立案、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让法治宣传走进百姓生活、融入群众心中，让法治宣传落地生根。三是当好“事心双解”的“疏导员”。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仅要把案件办好、办成“铁案”，解决“法结”，更要把当事人反复质问、不断纠缠、甚至信访的“事结心结”化解了、解决了，这是做好群众工作的根本。因此，应做安全流程解惑答疑工作，对存有“事结心结”的当事人要有耐心、有忍心、有初心，不厌其烦地讲、掏心窝子地说、动心动情地唠，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尽最大努力赢得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聘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借助农村和社区老教师、老干部、老党员以及乡贤和亲戚好友等资源，打好“感情牌”，算好“亲情账”，下大力做好疏导和化解工作，做到“事心双解”，使当事人从“信访”到“信服”。（作者单位：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期待

刘亚平